缅怀功绩 继承遗志 团结奋斗

人民日报 社论

2022年11月30日，我们敬爱的江泽民同志因病抢救无效在上海逝世。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满怀敬意和深情，深切悼念，极其悲痛。

江泽民同志是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杰出领导者，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创立者。江泽民同志的逝世，对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是不可估量的损失。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化悲痛为力量，继承江泽民同志的遗志，以实际行动表达我们的悼念。

我们缅怀江泽民同志的光辉业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际国内发生严重政治风波，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面临空前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在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历史关头，江泽民同志带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紧紧依靠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打开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党的十六大的十三年中，国际国内形势十分复杂，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下，我们从容应对一系列关系我国主权和安全的国际突发事件，战胜在政治、经济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风险，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航船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破浪前进。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的十三年，我们党和国家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江泽民同志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雄才大略、关键作用、高超政治领导艺术是分不开的。江泽民同志担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期间，深刻洞察和把握国内外形势的重大变化和世界新军事变革的发展趋势，对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举措，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创立了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领导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江泽民同志高度重视事关党和人民事业的重大战略问题。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江泽民同志坚决拥护和支持党中央工作，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我们缅怀江泽民同志的杰出理论贡献。江泽民同志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尊重实践，尊重群众，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判断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坚持和发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作出了杰出贡献。特别是他集中全党智慧创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体现了一位真正马克思主义者的巨大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突出强调我们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遵循了人类历史发展进步的普遍规律，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和我国社会发展进步要求，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利益和愿望，抓住了新形势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鲜明的特点和最突出的贡献，在于用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深化了我们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加强党的建设的规律的认识。

我们缅怀江泽民同志的优秀品格和高尚风范。江泽民同志目光远大、审时度势，总是从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出发观察和思考问题，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江泽民同志信念坚定、处事果断，总是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不渝坚持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在关键时刻具有作出果敢决策的非凡胆略和进行理论创新的巨大勇气。江泽民同志尊重实践、与时俱进，总是紧紧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和契机，坚持从党和人民活生生的实践出发总结经验、寻找路子，脚踏实地而又开拓进取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江泽民同志尊重群众、关心群众，总是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安危冷暖，依据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来检验和推动工作。江泽民同志的优秀品格和高尚风范将永远教育和激励我们前进。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我国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党的二十大制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新征程上，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团结一心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我们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革命精神和革命风范，学习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团结奋斗。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凝结了包括江泽民同志在内的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的心血和奋斗。前进道路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敬爱的江泽民同志永垂不朽！

（载今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宁夏法治VR云展厅邀您“云上”学宪法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为了让群众足不出户学法普法，12月5日，由自治区司法厅主办的宁夏法治VR云展厅宪法广场全景云体验展馆正式上线，邀您一起线上“云”学宪法。

宁夏法治VR云展厅以“大力实施依法治区战略 奋力开创法治宁夏建设新局面”为主旨，运用VR全景、AI语音等技术，采用图片、视频、音频、答题、延展阅读、观展留言、互动体验等多种手段，打造了一个学习宪法知识的云普法展馆，群众可跟随地标指引进行浏览，也可通过屏幕左下角的“场景选择”转换场景，观看具体的场景内容，还可以点击菜单栏了解相关详细信息。

目前，宁夏法治VR云展厅已上线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公园宪法广场，后期将陆续上线石嘴山市大武口宪法主题公园等6个展馆，力求让群众更直观、更深入地学习宪法尊崇宪法。

银川市兴庆区宪法广场位于中山公园中心广场，2018年12月4日落成，由主题雕塑和两侧文化亭构成。主题雕塑宪法碑总高5.4米，宽8.5米，基座占地15平方米。正面镌刻国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字样及宪法宣誓誓词，背面雕刻碑文，共575字，简述新中国宪法沿革、建设宪法广场意义。

我区明年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12月4日，记者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其中明确规定我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细化规定了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公众义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单位的义务、配套建设分类收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等内容。

《条例》共八章66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宣传教育及公众投诉举报等规定。对政府的考核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固体废物鉴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细化了固体废物自外省转移利用的监管措施。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公众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针对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细化规定了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产废单位、工业园区的义务。同时对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秸秆、畜禽粪便等常见农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自治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细化规定了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公众义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单位的义务、配套建设分类收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等内容。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制定与变更、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危险废物的贮存期限、医疗废物处置等作出规定。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明确危险化学品废弃时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对建筑垃圾、废旧电动车、废弃电子产品、过度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实验室废弃物、城镇污泥、需要处置的违法物品等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作出规定，并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银川市以法治底色绘就平安画卷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法治精神落地生根浸润人心，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法治力量推动稳定与进步，绘就秀美银川幸福底色。近年来，银川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回应群众期盼，竖起法治“边界线”，托起法治“公平秤”，拓宽法治“惠民路”，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迈上新台阶。

12月4日，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贺兰山中路司法所，在阅海万家A区法治广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图为市民在宪法宣传标语前留影。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28件立法项目 关注民生关键事

“要发挥专业优势，多渠道汇聚群众的意愿，为地方立法贡献智慧。”近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就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立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民众。今年，银川市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安排立法项目28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均达到100%。扎实开展法律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就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作出限制规定内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开展专项清理。

守护公平正义 让执法司法更有温度

“考试能否过关直接决定着是否能顺利履新，不能有一丝掉以轻心。”今年4月，银川市西夏区对20名新提拔、转任重要岗位和晋升职级的干部开展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将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抓手落到实处，是银川市“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篇章中的一项举措。

今年，银川市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11项，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81次，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104件。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建立涵盖市民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等的“四级一体”政务服务体系，实现123个事项不出乡镇（街道）办理，48个事项不出村（社区）办理。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将市民政局等11家单位的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扎实推进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在全区率先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截至10月底，今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91.18%，同比上升16.3%；行政案件败诉率为30.49%，同比下降8.4%。

推动执法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向纵深发展，健全案件审查公开听证制度，履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责任，完成全国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试点任务。坚决打击社会面突出违法犯罪，做好重点人员监管。优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广“智慧执行”App等诉讼服务功能。建成全区首家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建立工作指引、办案机制13项。全市公安机关精准优化“365天×24小时”全天候政务服务，全力破解企业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堵点痛点问题。

强化依法治理 增进群众福祉

近日，永宁县司法局望洪司法所调解了一起村民与村委会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张某和妻子干完农活骑车回家，行驶至一处路口时撞上被损坏的限高杆，造成张某头部受伤，后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在调解人员的努力下，村委会最终赔偿张某各项费用4.8万元。

银川市努力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让群众的获得感更有成色。

将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村居延伸服务，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业务指引和查询等便捷化法律服务。组织律师深入开展“百所联百会”服务民营企业活动。打造“塞上枫桥”品牌，全市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281个，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22920次，调解矛盾纠纷5432件，调解成功率96%。成立银川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在全区率先使用行政复议平台，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84家普法责任单位的“四清单”进行全面修订。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活动1013场次。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等20项法治主题宣传。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立法治文化阵地571个。培育“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4861名，实现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首府公安出台七条便民惠企措施

本报讯（记者 丁丁）12月1日记者获悉，银川市公安局出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便民惠企七条措施，进一步落实“稳保促”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便民惠企七条措施包括：保安员资格考试“送考”“送教”上门。对苏银、宁东距离市区较远的企业内部安保人员，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可由单位统一提前预约，集中组织“送考上门”“送教上门”（咨询电话：0951-6915502）。驾驶员科目三考试节假日“不打烊”。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业务“视频办”。未在交管平台备案且无法到场与借贷车主办理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业务的区外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可联系车管所工作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办理相关业务（咨询电话：德胜车管所，0951-8873161；金凤车管所，0951-4073440）。机动车检验“交钥匙服务”。机动车检验时，车主进入车辆检测机构后，只需将车钥匙和所需资料交由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全程办、一次办，群众在休息区等候即可。车驾管业务网上“委托办”。不能到现场办理车驾管业务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网上委托，被委托人携带双方身份证到车管所可帮办委托人相关业务。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周期由原10年内检验3次，调整为检验2次即第6年、第10年检验；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摩托车检验周期由原10年内检验5次，调整为检验2次即第6年、第10年检验，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优化和改进城市货车通行管理。取消4.5吨以下货车城市道路通行限制性措施。允许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外）在夜间23时至次日早晨6时，在东至丽景街、西至文昌街、南至六盘山路、北至沈阳路（不含沈阳路）以外的区域通行。从事城市配送的冷藏运输车、新能源号牌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后不受禁行时间和路段限制（咨询电话：0951-6032122）。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申报项目

获评第二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 通讯员 张晓妮）近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发布第二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命名决定，全区共有4个示范地区、单位和11个示范项目上榜，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申报的《健全高效完备执法监督制约体系》项目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近年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不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通过强化党内监督、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构建起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监督制约体系，实现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及内部管理等重点执法环节的监督，提升了执法监督实效。

制定印发《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全面从严治党“4+6”责任机制实施意见》，将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合一，形成明责、履责、述责、考责、督责、问责的“六责”联动落实机制，确保四个责任落地生根。下发《关于完善监狱治理体系 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健全完善监狱政治建设、责任落实、安全治理、服刑人员改造、刑罚执行、队伍建设、综合保障、权力监督的“八大体系”建设，提高监狱治理效能。严格落实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五级会审”和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三级会审”制度，层层审核把关，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在2022年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组织的案件评查工作中，全区监狱办理的“减假暂”案件无不合格案件和瑕疵案件，其中1件被评为优秀案件。

制定《宁夏监狱系统执法监督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聘请7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执法监督员，定期开展执法监督。通过狱务公开栏、监狱报刊、内部电视台、广播、电子滚动屏、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订阅号等多种渠道，依法对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减假暂”等执法情况予以公示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批评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坚持监狱与驻狱检察室“日沟通，周联系，月通报”机制，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监狱执法活动的全程监督。建立与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巡回检察工作机制，促进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借助“政法云”，建设网上协同办案平台，监狱网上办案、法院在线审理。全区监狱系统“减假暂”案件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做到全程留痕、全程可溯、全程可控。

宁夏消防发布14项消防安全提示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12月3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发布14项消防安全提示，提醒我区工厂企业加强火灾预防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消防部门提醒，工厂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要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工厂企业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严禁厂区内存在从业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为一体的场所；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特殊工种、重点岗位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要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且至少每半年要组织员工进行一次逃生自救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演练。